

岳普湖县人民政府 文件

岳政发〔2020〕6号

关于公布实施岳普湖县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垦集团、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岳普湖县制定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下简称“区片综合地价”）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为切实做好岳普湖县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现就公布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结合岳普湖县实际情况，土地补偿费和

安置补助费两者比例为 27%：73%，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二、岳普湖县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后要严格执行，不得降低，原则上同地同价，不因征地目的、土地用途和种植作物的不同而有差异。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拖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确保岳普湖县区片综合地价顺利实施。县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区片综合地价的实施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四、本次公布的岳普湖县区片综合地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施行期间，已组织征地报批的，按照《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过渡期内土地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函〔2020〕39 号）规定执行。今后，岳普湖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依法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附件：1.岳普湖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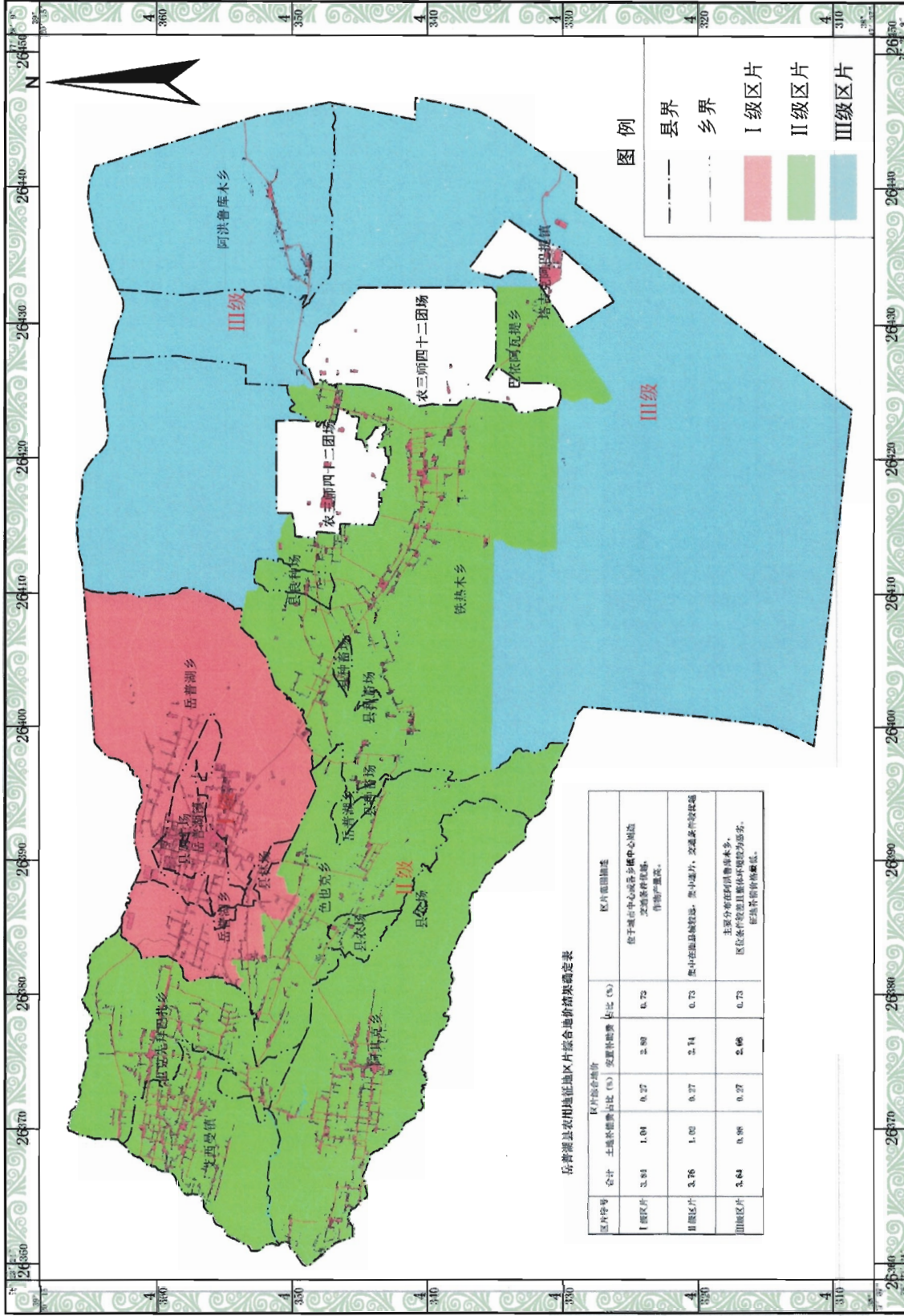
2.岳普湖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



岳普湖县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表

片区编号	片区范围		片区综合地价 (元/亩)					现行征地补偿水平 (元/亩)			
	乡(镇、场)	村	合计	土地补偿费	比例	安置补助费	比例	合计	补偿基数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I	色也克乡	阿克提坎村、罕科瑞克村、喀勒塔亚依拉克村、库木什艾日克村、色也克村	38400	10368	27%	28032	73%	36000	1500	6	18
	岳普湖乡	加依村、喀拉玉吉买村、喀依古勒村、库热村、门加克勒克村、欧吐拉提提埂村、托万提埂村、尤库日提埂村									
	岳普湖镇	艾普再力库木村、加格达村、托格拉吾斯塘村									
	阿其克乡	阿热买里村、阿亚克帕万村、艾山铁米村、巴扎村、贝勒克其村、坤都孜村、玛江库木村、纳格热恰勒迪村、努开勒村、欧吐拉帕万村、托玛村、吾斯塘博依村、亚博依村、尤库日帕万村									
艾西曼镇	阿拉勒村、加格达村、加依托格拉克村、恰喀村、托万艾西买村、托万科克其村、依玛村、尤库日艾西买村、尤库日科克其村										
巴依阿瓦提乡	阿热盖买村、阿孜乃巴扎村、巴依阿瓦提村、吉勒巴格村、喀力马村、库孜吕克村、乔喀村、尤库日喀力马村										
II	色也克乡	阿亚克艾曼里克村、布里曼村、霍加阿瓦提村、库木艾肯村、曹年农、场塔特勒克布拉克村、央塔克勒克村、央塔克勒克村、尤库日艾曼里克村、尤库日布里曼村、尤库日色也克村	37600	10152	27%	27448	73%	36000	1500	6	18
	铁热木乡	大畜场、喀拉托格拉克村、库勒都尔买里村、库台克力克村、阔纳吾斯塘村、玛什英恩孜村、莫杂勒村、普福科瑞克村、山格力齐村、吐孜央塔克村、协开尔村、依力提孜力克村、英吾斯塘村、扎热特村									
	色也克乡	当拉村、墩艾日克村、孜勒艾日克村、喀尔萨奇提村、开来依马克村、莫杂勒艾日克村、其盖里克村、恰克勒克村、曲如奇村、塔勒博依村、吐格曼艾日克村、托合提喀村、乌苏特村									
III	阿洪鲁库木乡	阿洪鲁库木村、拜合提亚尔村、喀力孜其村、依甫吐迪库木村	36400	9828	27%	26572	73%	36000	1500	6	18
	巴依阿瓦提乡	乡林场									

岳普湖县征收农用地片区划定结果分布图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检察院、
泰安对口援疆指挥部、驻岳各单位。

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